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23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44,700 元至 158,250 元)

問題

司法機構預期，除了其他進行中及已計劃的立法工作外，因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結果而產生的立法工作將會大幅增加。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要增加發展組(下稱「該組」)的首長級人員，以統籌及督導有關的立法工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的指示，現建議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於未來數年督導及監督法例修訂的工作。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理由

3.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加以協助。

主要法例修訂工作帶來的挑戰

4. 為了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司法機構一直持續力求改善。法庭系統、常規、規則及程序大多載入法例；如要更改此等系統及常規，則往往須修訂法例。一直以來，司法機構政務處為推展各項法例修訂工作提供行政支援。近期的例子有《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關乎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規則。

5. 司法機構預期於未來數年，立法工作將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的主要措施－

(a) 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

(b)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6. 未來數年，司法機構將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落實。透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旨在其運作上更多應用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成效及效率的服務。

7. 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批准開立為數 6 億 8,243 萬元的新承擔額(見 FCR(2013-14)6)，用以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一期計劃(即「六年工作計劃」)下的一整系列項目。該「六年工作計劃」包含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集中在建立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基本組件，重整工序、精簡和劃一規範法庭運作，以及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在第二階段，該系統將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構現正逐步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8. 為確保市民大眾能無礙地尋求公道，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實施後，法庭使用者可選擇使用電子服務，又或以現有渠道透過提交紙張文件與司法機構溝通。司法機構內的主要流程則將會以電子方式進行。為了使該等電子服務及處理流程得以落實，數以十計與法庭運作有關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均須予以研究，並作適當修訂。法例修訂工作預計將會是複雜、技術性而廣泛的。此外，由於法庭運作具獨特性，所需條文未必是香港法例中常見的。司法機構因而須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文進行廣泛研究及探討。

9. 該項立法工作亦須適時分階段進行，以盡量配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六年工作計劃」中各階段的預期目標實施時間表。換言之，相應的法例修訂工作可能須在實施該「六年工作計劃」的期間分兩階段推進，藉以盡量配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系統落實進度。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12 年 3 月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1](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責之一，是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單一套程序規則(附屬法例)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已提出逾 130 項建議，並在 2014 年 2 月至 8 月諮詢相關持份者。

11. 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採用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及婚姻事宜的流程和程序。綜合而言，各項建議旨在精簡程序，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效益及更方便易用。家事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和訟費亦可能因而減少。持份者普遍歡迎建議的變動，並促請司法機構盡快落實該等變動。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已表示支持。

12. 工作小組已研究持份者的意見，並撰寫最後報告，提交首席法官考慮。首席法官已接納最終建議，而最後報告亦已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布。司法機構現正落實進行有關程序改革的工作。有關建議的推行，將牽涉約 10 項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藉以整合現時散佈於多項法例中的法庭程序規則。由於該項立法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而

---

[1] 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法律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如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

且是複雜和極為技術性的，故將會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司法機構預期整項工作將需多年時間才可完成。

需要設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部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2] (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現時由 1 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發展部轄下的發展組則由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領導，現時由 1 名高級政務主任(為有時限職位)、2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提供支援。

14. 發展組為司法機構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供行政支援，亦為推動及檢討有關法庭系統、常規、規則和程序的政策提供支援。該組亦會詳細審視由政府提出而可能對司法機構運作有影響的立法建議。另外，該組亦為處理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有關某些規管事宜的立法建議，提供行政協助。

15. 近年來，上述的法例修訂工作(不論建議是否由司法機構提出)有增加趨勢。該組為此等工作提供支援的人手已十分緊絀。鑑於未來將進行上述兩項新的主要法例修訂工作，以及多項其他進行中及已計劃的立法工作(如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司法機構預期，以該組上述的薄弱架構，尤其是目前只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為達有關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而帶來的繁重工作要求。

16. 為免延誤實施須修訂法例的措施，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初步為期 3 年，以提供必要的策略性及高層次的行政支援。此等支援包括：就擬定和優化相關建議與司法機構內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討論；就有關法律政策的事宜和草擬法例條文與政府律政司聯繫；諮詢所有外間持份者(如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將相關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議等。出任該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將需獨立工作，並與司法機構內外的高層人員／聯絡人直接聯繫。司法機構將適時檢討是否需繼續保留該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政務助理，並掌管司法機構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17. 有關現時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位、易名後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職位，以及建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列述於附件 1、2 及 3。至於發展組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附件1至3
附件4及5

非首長級職位

18. 基於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相同理由，該組現時 1 個有時限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已經延長開設，而該組現時的 1 個政務主任職位亦將提升至高級政務主任級別，為期 3 年，藉以為有關的立法工作提供更強支援。此外，該組亦會增設 1 個為期 3 年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提供秘書支援予該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9. 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如按建議開設，該組的人手將會加強，並將會重組為兩個小組，而其主管將分別為現時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將易名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建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將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轄下將分別有 1 個由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組成的小組，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近年的多項法例修訂工作，令該組面對的工作量激增。該組為此等工作提供支援，人手已十分緊絀。未來數年，該組需處理兩項新的主要法例修訂工作，以及其他進行中及已計劃的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曾經審慎研究，現有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是否可以兼顧額外的立法工作等，但認為此做法並不可行，原因是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本身已分身不暇，忙於處理數項進行中的措施，例如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檢討不同級別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及在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等。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作為發展組中唯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如要兼顧額外的工作，而又不影響她適時執行本身的職務，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43,2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65,000 元。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延長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提升 1 個政務主任職位至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以及開設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99,56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82,000 元。

23. 司法機構在 2015-16 年度的核准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4. 司法機構已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均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5. 過去兩年，總目 80－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98*^	198*	189**	189**
B	186#	186#	181#	170#
C	1 399	1 394	1 353	1 325
總計	**1 783**	**1 778**	**1 723**	**1 68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19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183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共有 31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25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

\#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6 月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現時的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推展所有由司法機構提出關於修改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及程序的主要立法及政策建議。現時的主要工作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新程序規則、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檢討不同級別法院和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及在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

2. 推展所有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立法工作，包括對法庭程序及流程持續作出運作上的改善。

3. 研究及推展所有由政府提出，而對司法機構有影響的立法及政策建議，包括關於《陪審團條例》和子女／兒童的事宜等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4. 研究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

5. 為司法機構的某些法定及非法定委員會(如各規則委員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及新成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委員會等)提供行政支援。

6. 監督發展組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有關修改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及程序的各項主要立法及政策建議。未來數年的主要工作包括施行一套綜合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以及檢討不同級別法院和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立法工作，包括對法庭程序及流程持續作出運作上的改善。

3. 研究及推展由政府提出，而對司法機構有影響的立法及政策建議，包括關於《陪審團條例》和子女／兒童的事宜等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

4. 研究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

5. 為司法機構的某些法定及非法定委員會(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及新成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施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建議的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有關修改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常規及程序的各項主要立法及政策建議。未來數年的主要工作包括在司法機構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

2.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立法工作，包括對法庭程序及流程持續作出運作上的改善。

3. 研究及推展由政府提出，而對司法機構有影響的立法及政策建議，包括關於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的建議。

4. 研究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

5. 為司法機構的某些法定及非法定委員會(如各規則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6. 監督發展組的行政事務。

發展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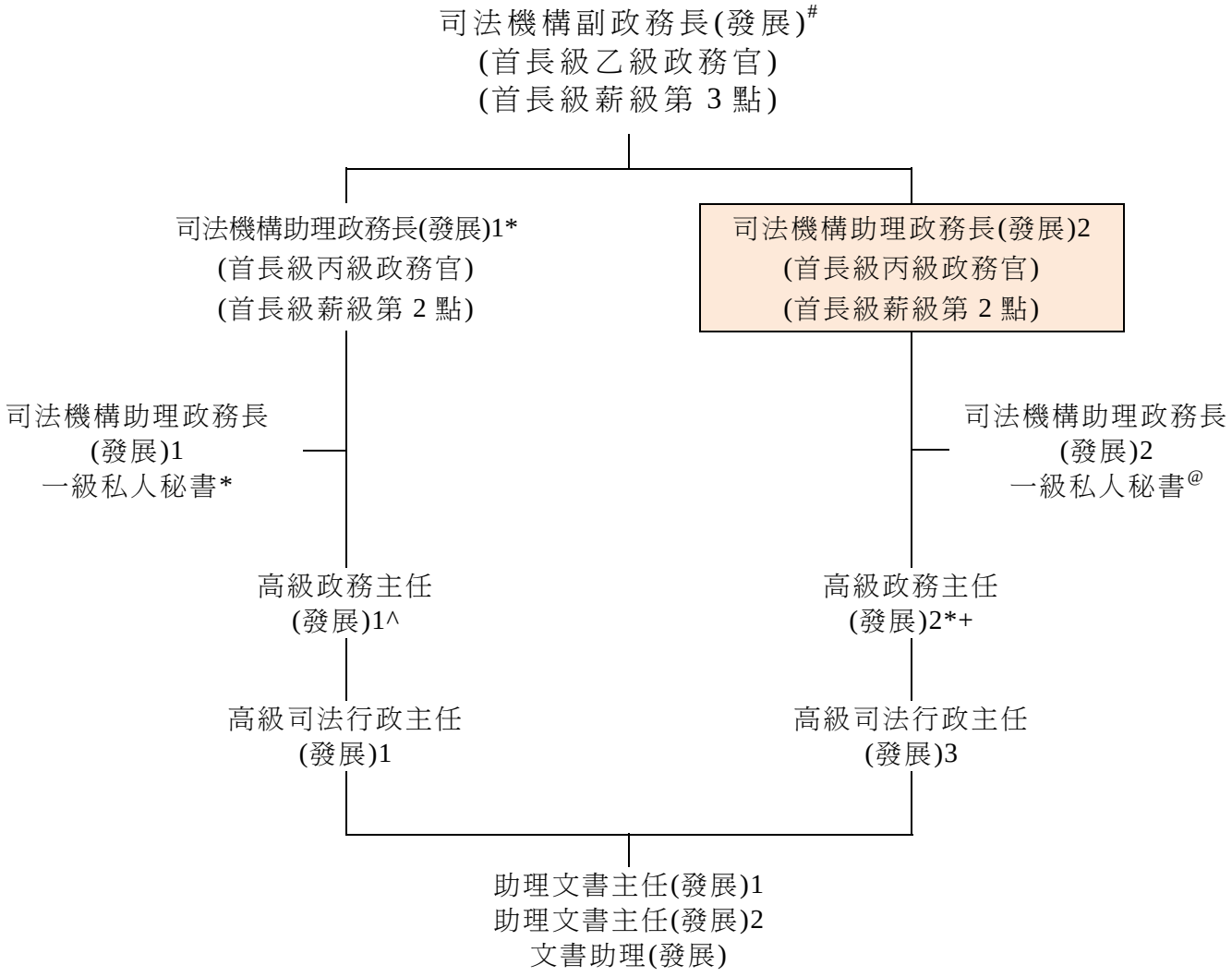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掌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為簡明起見，本組織圖只載列發展組的職位。

* 分別對現時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高級政務主任(發展)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的職銜作出修改。

^ 將現時的政務主任(發展)職位升格，為期 3 年。

@ 將開設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

\+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開設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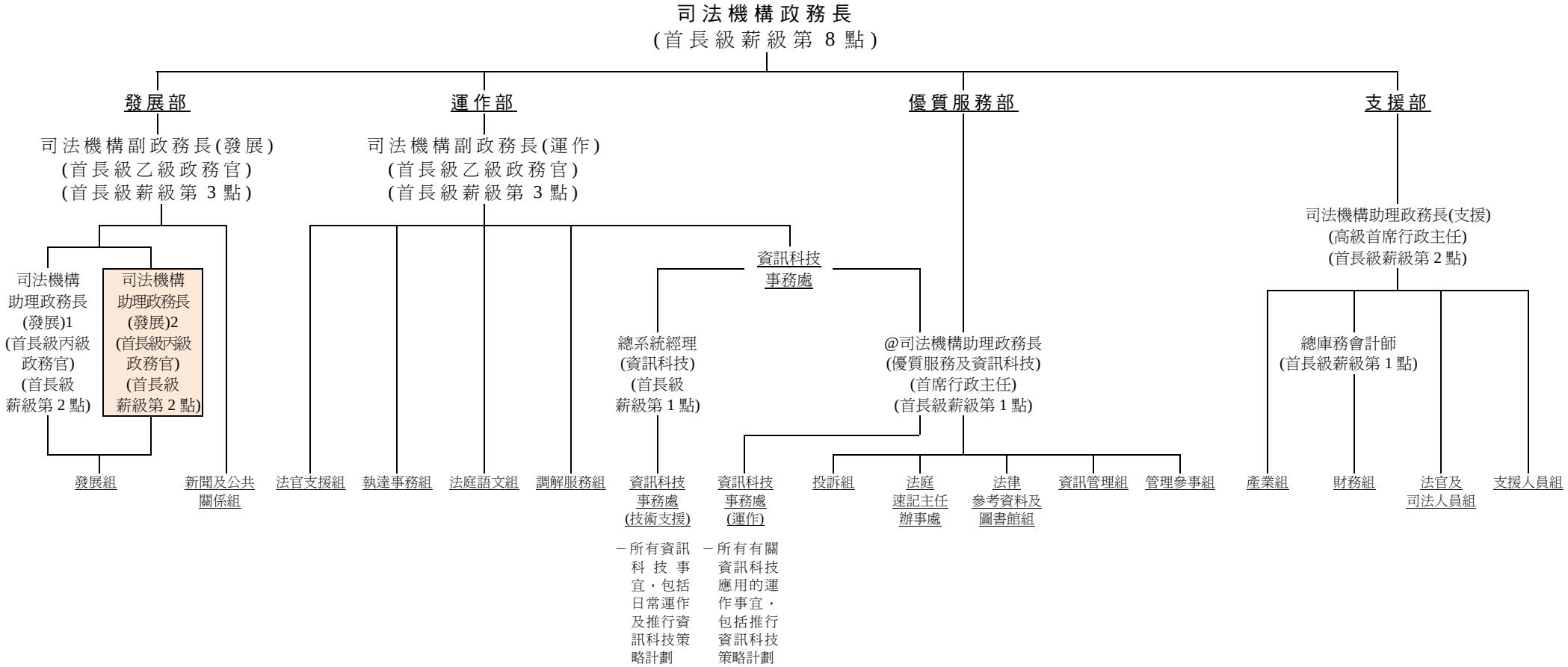

發展部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宜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參事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繼續就其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直接負責，關乎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的工作範疇除外。